



555 Capitol Mall, Suite 300
Sacramento, California 95814
Call toll free: 1-866-356-5217
Fax: 916-319-9295
Email: votersfirstact@auditor.ca.gov

加州重新分區委員會背景介紹 對直接民主制的新探索

在每次十年一度的聯邦人口普查之後，California州都必須重新劃定州參議院、州眾議院和州平稅委員會選區的分界線，以便反映新的人口普查結果。過去，此類分界線由加州立法院劃定；如今，此類分界線由重新分區公民委員會劃定。

加州的選民曾投票通過了列於2008年大選選票中的選民至上法案（第11號提案），藉以批准建立此委員會。此委員會將由14名委員組成；其中5名委員為民主黨人，5名委員為共和黨人，4名委員既非民主黨人、亦非共和黨人。

此法案指派加州審計長創立一套甄選該委員會委員的申請程序。該申請程序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每一位加州登記選民：在被任命為委員會委員之前5年內一直在加州登記從屬於同一個政黨，或者從未登記從屬於任何一個政黨；而且在最近三次全州大選中至少參加過兩次投票。關於委員會委員的其他條件要求詳列於上述法案中；並且，在加州審計長制定的條例規定中對此已有所澄清。

一旦被選取，委員會委員將依照嚴格的無黨派規則來劃定新的選區分界線，而此類規則的制定旨在使選區分界後各選區的人口數目在合理程度上實現均等，從而使加州所有選民都能獲得平等代表權。在劃定新的選區分界線時，該委員會必須考慮投票權法案、現有的地理界線及其他標準；而且在劃定新的選區分界線時絕對不可偏袒任何一個政黨或者現任當選官員。

創建重新分區公民委員會是對直接民主制的一種新探索，而這種民主制鼓勵加州所有登記選民積極參與。甄選委員會委員的程序以及重新分區程序本身將為所有公民提供公眾參與的機會。委員會委員的網上申請期限為2009年12月15日至2010年2月12日。最終的委員會委員將從一個申請人備選團中選取。加州審計長敦促所有願意在委員會服務的人士提出申請。

###